

聊城大学学生火车优惠卡补办申请表

学院		专业	
学号		姓名	
家庭住址			
乘车区间	聊城至	手机	
补办原因 (对应栏目划对号)	A、不慎丢失或因保管不善无磁		
	B、火车站更名或新设火车站		
	C、在自助售票点无法取票		
	D 其他 (需具体写明):		
	学生签名		
学院审核 意见	情况属实 签名 (盖章):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同意补办 签名 (盖章):		

注：1、乘车区间应与家庭住址须相同，须按照本人户口本上的信息填写。确需更改的须提供至少以下材料：父（或母）工作单位证明、乡镇街道办事处以上单位的户籍证明；并在大一入学后两个月内提交教务处审批。已经学院教务办审批的无需重复提交材料。

2、本表于每年 11 月份老生充磁完毕、12 月份新生写卡完毕后的寒假学期第 19 周周六，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受理，补办工作每年只受理这一次，受理地点均在东校区大学生服务中心大厅一楼的教务管理窗口。